

法規名稱：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廉政會報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9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北市翡政字第 1143015180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9 月 2 日生效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委員由本局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一級單位主管、秘書兼任。